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15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百果鲜商行（邱龙）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我局接到沙湾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移交的线索移交单称：2025年9月27日，该局信息员在沙湾市金沟河南路“百果鲜干果水果超市”发现其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执法民警现场检查出过期提子豆十袋。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1日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在销售区发现线索中提及的过期食品；经询问该店负责人，其称已对上述过期食品做下架处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0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免于处罚的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五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